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总经理起

草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公司财务部草拟了《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 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在 2025 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